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世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古旻書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延長羈押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選任辯護人　古旻書律師」均應更正為「指定辯護人　古旻書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選任辯護人　古旻書律師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指定辯護人　古旻書律師」之誤載，惟觀諸其整體內容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富城
法　官　郭峻豪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